**自传的内容和书写格式**

1、自传的作用：

自传是申请入党的同志或入党积极分子向党组织介绍自己身份、经历和思想演变过程的文字材料。党组织据此可以全面地、历史地、系统地掌握和了解申请入党同志或积极分子的基本情况。自传由所在单位党组织保存，作为审查吸收新党员的必备材料，在发展本人入党时一并报呈上级党组织。本人入党后，自传要存入本人人事档案。

2、自传的内容：

(1) 个人成长经历。一般从小学或七周岁写起。要写明何时、何地在什么学校读书或从事什么活动；担任过什么职务；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；何时、何地、何人介绍加入过何种组织，任何职务，有无其他问题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等。

（2）个人思想演变过程。这是自传的主体部分。一般结合自己的成长经历，分阶段地写明思想演变过程。对党的中央领导集体的看法和认识；对党的现行政策和重大改革举措的认识和态度；对国内外形势的看法认识；学习十七大精神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对自己思想的影响；经党组织的培养教育发生的思想变化等。

（3）写明弄清了哪些思想理论是非，取得了哪些进步，思想觉悟有什么提高，并写明还有什么不清楚的问题，以及家庭主要成员、主要社会关系的情况。家庭主要成员指：父母，已参加工作的兄弟姐妹，以及与本人长期生活在一起的亲属；主要社会关系指：与本人在政治、经济上有直接联系的亲友等。写自传时要求把上述人员的职业和政治情况写清楚。

3、自传的书写格式：

标题：居中写“自传”二字。

称谓：不需写称谓。

正文：按上款规定“内容”要求写。

落款：在右下方写清本人姓名和自传书写的年、月、日。

4、自传的书写要求：

（1）要如实写出自己的经历，实事求是地评价自己。不夸大，不缩小，不编造，不引匿，包括时间、地点都要写清楚，一些重要事件要有证明人。

（2）写自传要注意总结经验教训，不单单实录生活经历，更要从自己思想变化的分析中，明辨是非，提高认识，升华思想。经验教训要入情入理，寓理于叙事之中。

（3）写自传不同于写“履历”，自传要求详细，对主要经历、情节要交代得具体。既要避免只叙述经历不触及思想，又要防止重点不突出、记流水账，要主次分明，简繁得当。

（4）自传必须由本人亲自手写。上报的自传文字要工整、清楚，不得涂抹、补贴。自传的文字量视个人经历和思想发展变化的实际情况而定。要用蓝黑或黑色墨水书写。